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翌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名華

代 理 人 蘇敏雄律師

相 對 人 廣州市翌驊電子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本院一〇六年度重上字第六四
九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一〇六年度上字第六四九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吳若萍

法 官 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